

山东朵云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股 票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朵云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《关于终止山东朵云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[2019]1932 号），内容如下：

截止 2019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5.1 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挂牌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，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者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终止挂牌后，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公司将积极与股东进行洽谈，充分了解股东诉求，听取股东的建议，并将采取措施争取使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。

公司和主办券商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王震，0537-3215188

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高云龙，15201910220

山东朵云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0日